

附件

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年度计划	本次安排资金	备注
	合计					39733.833	8244	
一	农业农村局					29476.926	5102.20353	
1	2025年推广加厚地膜及残膜回收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p>统一采购发放 0.015 毫米加厚地膜 113 万亩（优先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及冷凉蔬菜种植），其中：春季采购发放 53 万亩、秋季采购发放 60 万亩，种植主体每亩自筹 70 元，其余政府奖补。</p> <p>支持残膜回收网点按照每亩不超过 15 公斤标准回收县内农用残膜，每公斤奖补 1 元；支持残膜加工企业开展县内残膜加工造粒，每吨奖补 500 元。</p>	各乡镇	6250	3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2	2025年烟叶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p>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集中电能烤烟房（含烟夹）41 座，每座奖补 7.1 万元，其中：财政每座补贴 6.6 万元，县烟叶公司补贴 0.5 万元；支持种植主体新建分散生物质烤烟房 142 座，每座奖补 2 万元。支持开展烟叶育苗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合作社购置育苗床架等设施设备，按照实际投资额全额奖补，同一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巩固提升从事烟叶行业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5 个，每个奖补 2 万元。</p>	各乡镇	609.6	216	自治区衔接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年度计划	本次安排资金	备注
3	彭阳县2025年畜禽产业纾困解难促增收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县内移民户和退役军人等低收入群体补栏良种肉牛3万头、肉羊4万只、生猪1万头、家禽40万只。德系西门塔尔能繁母牛或育肥架子牛每头奖补1000元，每户最多奖补10头；补栏5只及以上能繁母羊每只奖补300元；补栏1头能繁母猪或育肥猪每头奖补600元，最高补贴10头。	各乡镇	4800	10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4	彭阳县草庙乡曹川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产业发展	在草庙乡曹川村、新洼村、张街村及白阳镇玉洼村2个乡镇4个行政村建设高效节水灌溉3800亩，铺设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配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草庙乡曹川村、新洼村、张街村及白阳镇玉洼村	1290	2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5	低收入群体庭院辣椒种植补贴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鼓励低收入群体、脱贫对象、监测对象等种植小菜园，发展庭院经济，种植辣椒2500亩，每亩免费提供辣椒种苗4000株。	全县	200	150	自治区衔接资金
6	彭阳县2025年农业抗旱种子采购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采购糜子种子15万元公斤、大燕麦种子20万公斤、荞麦种子20万公斤。	全县	380	2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年度计划	本次安排资金	备注
7	2025年肉牛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p>推进肉牛良种母本转换工程,创建肉牛“母本转换”示范村 20 个,支持示范户购买青贮苜蓿开展饲喂试验,按照存栏量每头牛饲喂青贮苜蓿 0.3 吨的标准,每吨奖补 600 元</p> <p>实施玉米(甜高粱)全株青贮 60 万立方米以上,对肉牛“母本转换”示范户和存栏能繁母牛 3 头及以上且均为西门塔尔品种的养殖场(户),饲草青贮达到 20 立方米以上的,每立方米补贴 45 元,包膜青贮 15 吨以上,每吨补贴 80 元(袋装青贮不予补贴),同一主体最高奖补 10 万元;对其他肉牛及肉羊养殖场(户),饲草青贮达到 20 立方米以上的,每立方米补贴 30 元,包膜青贮 15 吨以上,每吨补贴 60 元(袋装青贮不予补贴),同一主体最高奖补 10 万元。</p> <p>推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肉牛“母本转换”示范户,每繁育成活一头父本母本均为西门塔尔品种的犊牛奖补 1200 元;全县所有非示范户存栏能繁母牛 3 头及以上且均为西门塔尔品种的,每繁育成活一头父本母本均为西门塔尔品种的犊牛奖补 1200 元;其他养殖户以西门塔尔、红安格斯、秦川牛等良种母牛为母本(黑安格斯、黑白花奶牛、比利时蓝、皮尔蒙特除外),西门塔尔为父本,每繁育成活 1 头犊牛奖补 800 元,繁育双头犊牛按 1 头补贴。</p> <p>持续推进“5350”“2652”肉牛养殖示范村创建提升,巩固提升“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 68 个,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新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示范村按照创建标准新培育存栏能繁母牛为西门塔尔的肉牛养殖示范户,每户一次性奖补 4000 元;在全县培育存栏能繁母牛为西门塔尔的“50”肉牛养殖家庭牧场,每家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历年已享受“5350”肉牛养殖示范户扶持政策的养殖户达到“50”肉牛养殖模式同等条件,每户一次性奖补 9.6 万元。</p>	各乡镇	8922.5	989.3	自治区衔接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年度计划	本次安排资金	备注
7	2025年肉牛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p>支持养殖户将自繁西门塔尔公犊牛饲养至三个月断奶期且 10 日内交售至县内规模养殖场集中育肥，每交售一头公犊牛奖补 200 元，交售其他杂交品种不予补贴。</p> <p>有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肉牛规模养殖场，对新建 300 头、500 头以上的标准化肉牛养殖场，且存栏能繁母牛均为西门塔尔品种，分别一次性给予 90 万元、150 万元奖补；盘活改造提升闲置养殖场达到新建养殖场同等条件的，按照新建奖补标准的 70% 予以奖补。</p> <p>完善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稳定全县肉牛基础产能，推进肉牛母本转换，农户、经营主体自 2024 年以来从银行获得用于肉牛产业发展贷款且存栏肉牛 50 头及以上，其中：存栏能繁母牛 20 头以上且全部为西门塔尔品种，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产生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10 月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贷款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用款时间计算，同一主体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p> <p>统一采购发放腐熟剂 50 吨，安排数字牧业拓展运营维护费 100 万元；</p>	各乡镇	8922.5	599.99353	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年度计划	本次安排资金	备注
8	2025年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p>鼓励取得认证的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明，按照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原料采购金额的 5%予以奖补，同一主体、同一年度最高奖补 5 万元，当年已享受认证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原料采购补贴。</p> <p>支持经营主体申报认定示范合作社、生态农场和星级家庭农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示范合作社，一次性分别奖补 3 万元、1 万元、0.2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生态农场一次性分别奖补 3 万元、1 万元；对新认定的 4 星级、3 星级家庭农场一次性奖补 1 万元、0.2 万元。</p> <p>支持经营主体申报认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奖补 15 万元、5 万元、1 万元；对监测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奖补 3 万元、1 万元、0.2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示范合作社，一次性分别奖补 3 万元、1 万元、0.2 万元。</p> <p>支持企业、合作社、产业协会等经营主体参加国内外农特产品推介展示活动，对区、市、县党委、政府或部门安排的推介展示活动，按照活动举办地在县内、固原市内、自治区内、自治区外，每次分别补贴 0.1 万元、0.3 万元、0.5 万元、1 万元，同一经营主体在同一部门参加推介展示活动每年最高补贴 5 万元；经营主体参加其他行业协会举办的农产品推介展示活动，按照现场销售额和签订订单实际成交额的 10% 进行奖补，每次展销活动最高奖补 2 万元。</p> <p>支持新建肉牛屠宰场和牛血、牛骨、牛皮等牛副产品加工厂，按照设施设备总投资额 30% 予以奖补，肉牛屠宰场最高奖补 500 万元，牛副产品加工厂最高奖补 200 万元；支持牛肉分割加工企业外销市场开发，本县牛肉分割加工企业向区外销售牛肉达到 100 吨及以上，至少带动农户 300 户（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 100 户），带动每户收入 2000 元以上，每吨奖补 200 元，同一主体，最高奖补 50 万元；支持县内企业开展牛副产品精深加工，年加工销售额每 500 万元奖补 10 万元，同一主体最高奖补 20 万元。</p>	彭阳县	1180	1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年度计划	本次安排资金	备注
9	2025年冷凉蔬菜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p>支持农户及各类经营主体主要使用县内繁育种苗开展露地辣椒种植,经营主体规模化种植 10 亩以上或农户种植 0.5 亩以上露地辣椒,每亩奖补种苗费 300 元(脱贫户、监测户、县内移民户和退役军人每亩奖补种苗费 350 元);支持复种露地蔬菜,统一采购发放蔬菜种子 3 万亩,经营主体规模化复种 10 亩以上或农户复种 0.5 亩以上其他露地蔬菜,每亩奖补 100 元(脱贫户、监测户、县内移民户和退役军人每亩奖补 150 元);</p> <p>鼓励农户、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向县内加工销售企业交售自种干鲜两用型辣椒,给交售主体按照交售额的 10% 进行奖补;支持县内辣椒加工主体加工转化辣椒产品每吨奖补 100 元,单个主体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p> <p>新建新型大跨度日光温室,每平米奖补 150 元;支持经营主体、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户在有灌溉水源保障地区,新建 10 米以上大跨度钢架结构塑料拱棚,每平方米奖补 22 元;</p> <p>支持农户、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购置起垄覆膜一体机 50 台,按照购置价的 30% 进行补贴,每台最高补贴 3000 元;</p>	各乡镇	3394.826	5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10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新建	金融帮扶	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5 万元以内小额贷款按照基准利率 80% 进行贴息。	全县	1700	446.91	中央衔接资金(其中:巩固成果任务 171.91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27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年度计划	本次安排资金	备注
11	草庙乡乡村振兴示范点2025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	在草庙乡草庙村、曹川村、刘塬等村新修道路10公里，配套边沟、涵管、护栏等配套附属设施。	草庙乡草庙村、曹川村、刘塬等村	750	4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00	1633.6	
1	农村低收入家庭公益性岗位项目	续建	就业项目	延续实施低收入家庭公益性岗位项目，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等低收入家庭购买公益性岗位1600个。	全县12个乡镇	2700	533.6	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5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2	务工补贴项目	新建	就业项目	支持鼓励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就业。务工3个月以上收入9000元以上，给予每人一次性劳务补助500元，“十四五”期间享受5000元务工奖补政策的不在享受此补贴政策。		300	3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4	交通补贴项目	新建	就业项目	鼓励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对提供3个月以上银行打卡工资流水证明或微信转账截图或社保缴费凭证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3-6个月的分别给予200元和800元,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依据《关于进一步用好用活财政衔接资金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的通知》宁乡振发〔2023〕79号执行)。		300	3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年度计划	本次安排资金	备注
三	交通运输局					4183.51	500	
1	2025年彭阳县路况质量精细化提升工程	新建	乡村建设	对15条82.627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并实施沥青混凝土罩面、同步封层和水泥混凝土换板,完善排水设施及安防设施等工程.	冯庄乡、小岔乡、王洼镇、交岔乡、草庙乡、白阳镇、红河镇和城阳乡	4183.51	5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四	水务局					297.95	250	
1	彭阳县草庙乡新洼村曹川村节水灌溉配套工程	新建	产业配套	新建1000m ³ 蓄水池3座。铺设管道总长1030m,管线配套建筑物17座,其中:蓄水池进水阀井2座、蓄水池出口阀井3座、放空阀井3座,镇墩8座,拉管1处。	草庙乡新洼村、曹川村	297.95	250	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五	林业和草原局					363.147	50	
1	2025年林果产业	新建	产业发展	发展以红梅杏、苹果为主的经济林1680亩,红梅杏每株奖补16元,苹果每株奖补30元,脱贫户、监测户、县内移民户和退役	全县12个乡镇	363.147	50	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

	改造提升项目			军人种植红梅杏、苹果每株额外奖补整地费及栽植费 4 元；发展山杏、山桃高接和苹果换优 1960 亩，山杏砧木截干及清理，每亩奖补 400 元，每亩红梅杏接点不超过 150 个，每个成活接点奖补 4 元；苹果砧木截干及清理，每亩奖补 200 元，每亩苹果接点不超过 200 个，每个成活接点奖补 4 元；选聘农民技术员 100 名，每年开展林业技术服务 10 个月，每月每人补助 1000 元；采购发放防冻剂 4000 公斤，对县内重点示范园采用无人机统一喷施预防，对农户零星果园按照种植面积发放防冻剂，由农户自行喷施预防。				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年度计划	本次安排资金	备注
六	住房城乡建设局					455.5	112.99647	
1	2024年彭阳县县城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续建	乡村建设	东昂景苑、惠民家园、栖凤花园、幸福城：维修防水，破除并恢复面包砖硬化路面，拆除并更换 HDPE 塑料雨落管、雨水斗，拆除并重做住户地砖地面，维修 25#楼墙体裂缝、散水及地沟排水管，更换门窗，拆除并更换 25#楼破损室外污水管道等。	彭阳县县城东昂景苑、惠民家园、栖凤花园、幸福城。	150	7.49647	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	彭阳县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	对幸福城、惠民家园、栖凤花园、王洼镇移民小区、民生家园等小区进行维修。幸福城:8 栋楼维修屋面防水，混凝土路面下陷，台阶下陷，新建自行车棚，更换脱落瓷砖、天窗、雨落管等。惠民家园:维修屋面防水，室内管道，路灯，房心土下陷、更换雨落管等。栖凤花园:维修房心土下陷等。王洼镇移民小区:无障碍措施、围墙改造等。民生家园:维修自行车棚等。	幸福城、惠民家园、栖凤花园、王洼镇移民小区、民生家园等小区	300	100	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3	彭阳县2025年乡村工匠培训	新建	技能培训	培训乡村建设带头工匠 50 名。	全县	5.5	5.5	自治区衔接资金

七	孟塬乡						575	150	
1	彭阳县孟塬乡朝那鸡养殖场建设 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新建种鸡棚1栋1629.35平方米、饲料加工棚299.39平方米、鸡蛋储藏棚199.98平方米，均采用地上一层门式钢架结构，新建地上一层砖混结构消毒室及附属用房1栋100.53平方米、成品铁艺大门2处、消毒池1个、砖围墙350米；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配电系统、室外柴油发电机及监控等附属设施；硬化院坪道路混凝土路面1795平方米。		孟塬乡赵山庄村	575	150	自治区衔接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年度计划	本次安排资金	备注
八	红河镇						134	82	
1	红河镇辣椒初加工厂及预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改造初加工厂2个192平方米，配套初加工设备1套；改造气调库1个360平方米，配套预冷设备1套。		红河镇韩堡、徐塬村	134	82	自治区衔接资金
九	古城镇						200	60	
1	2025年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村集体经济	培育发展村集体经济示范村2个。		古城镇	200	60	自治区衔接资金
十	新集乡						395	178	

1	新集乡辣椒初加工厂及预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改造初加工厂 1 个 403.2 平方米，配套初加工设备 1 套；新建气调库 1 个 360 平方米，配套预冷设备 1 套。	新集乡沟口村	195	118	自治区衔接资金
2	2025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村集体经济	培育发展村集体经济示范村 2 个。	新集乡	200	60	自治区衔接资金
十一	王洼镇					200	60	
1	2025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村集体经济	培育发展村集体经济示范村 2 个。	王洼镇	200	60	自治区衔接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年度计划	本次安排资金	备注
十二	冯庄乡					100	30	
1	2025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村集体经济	培育发展村集体经济示范村 1 个。	冯庄乡	100	30	自治区衔接资金
十三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分					52.8	35.2	

	公司							
1	彭阳县 2025年 乡村物流 公共服务 公益性岗 位项目	新建	就业 项目	按照《关于设立公益性岗位助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助力 乡村振兴的通知》精神，聘请乡村物流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 44 名， 每月每人补助 1000 元。其中：其中：白阳镇 8 名 6.4 万元、古城镇 6 名 4.8 万元、王洼镇 8 名 6.4 万元、红河镇 4 名 3.2 万元、新集乡 9 名 7.2 万元、孟塬乡 1 名 0.8 万元、草庙乡 5 名 4 万元、冯庄乡 1 名 0.8 万元、交岔乡 2 名 1.6 万元。	全县	52.8	35.2	自治区衔接 资金